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分支机构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办理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分支机构注销手续的,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交回资产评估资格证书、提交评估业务档案保管方案并妥善保管评估业务档案。

第四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办理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分支机构注销手续的, 应当通知同级资产评估协会, 并对有关情况予以公告。

第四十三条 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将所管辖的分支机构变更、终止情况及时向设立该分支机构的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及其同级资产评估协会通报。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将所管辖的资产评估机构(含分支机构)变更、终止情况及时向财政部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通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在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欠发达地区设立资

产评估机构确实难以达到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可以适当降低有关条件, 具体条件另行规定。

第四十五条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资产评估审批管理和监督职责由其他部门或机构行使的, 行使资产评估审批管理和监督职责的部门或机构应当严格执行本办法各项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施行前批准设立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不完全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应当在2008年6月30日前达到本办法规定的条件。

除前款规定以外, 本办法施行前批准设立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发生变更事项, 其变更后的情况应当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1999年3月25日发布的《资产评估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评字[1999]118号)、1999年11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中介组织出资设立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评字[1999]564号)同时废止。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办法

(2005年6月9日 财政部令第28号颁布)

第一条 为规范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以下简称“先行回收投资”)的审批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的相关事项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先行回收投资, 是指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作企业”)中的外国合作者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的约定, 以分取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形成的资金以及其他方式, 在合作期限内先行回收其投资的行为。

第四条 合作企业申请先行回收投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中外合作者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合作期满后, 企业清算后的全部固定资产无偿归中国合作者所有;

(二) 合作企业出具承诺函承诺债务的偿付优先于投资的先行回收;

(三) 先行回收投资的外国合作者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先行回收投资的范围内对合作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 合作企业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出资到位;

(五) 合作企业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 没有未弥补亏损。

第五条 先行回收投资的审批机构为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的财政机关(以下简称“财政机关”)。

第六条 合作企业申请先行回收投资的, 应当向财政机关报送以下材料:

(一) 合作企业申请函, 具体说明先行回收投资的总额、期限和方式;

(二)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副本)及复印件;

(三) 合作企业合同和章程的复印件;

(四) 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合作企业验资报告;

(五) 合作企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关于本期先行回收投资方案的决议、合作企业拟进行回收投资当期经依法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合作企业到期债务说明、合作企业及外国合作者债务承诺函等。

第七条 财政机关应当对申请的合作企业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查, 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地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和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八条 对报送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的合作企业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

财政机关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受理申请, 应当向申请的合作企业出具加盖本财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九条 财政机关应当在受理合作企业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审批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 经财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适当延长, 但最长不得超过十日, 并将延长理由告知申请的合作企业。

财政机关批准后, 应将其批复及合作企业和外国投资者报送的承诺函抄送同级商务及外汇主管部门。

第十条 合作企业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财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先行回收投资的书面决定。

财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的合作企业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一条 财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四条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合作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先行回收投资的,财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予以警告。

第十三条 合作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先

行回收投资许可的,财政机关应当依法撤销其审批决定并予以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申请的合作企业对于财政机关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行政处罚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五条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以及在国外居住的中国公民举办合作企业先行回收投资的,参照本办法办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2005年2月17日 财政部、科学技术部财企[2005]22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以下简称“创新基金”)的财务管理工作,提高创新基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关于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9]47号)以及国家财政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基金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专项资金。国家设立创新基金旨在增强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引导地方、企业、创业投资机构和金融机构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投资,逐步建立起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机制。

第三条 创新基金来源于中央财政预算拨款。创新基金的年度预算安排由财政部根据中央财政预算情况和创新基金年度工作计划确定。科学技术部会同财政部向国务院提交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第四条 创新基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遵循诚实申请、公正受理、科学管理、择优支持、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二章 开支范围

第五条 创新基金主要用于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活动所需的支出。具体开支范围包括项目费、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第六条 项目费是指用于支持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若干重点项目指南》,经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审批立项的项目经费。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项目的不同特点,分别以无偿资助、贷款贴息、资本金投入等方式给予支持。其中,创新基金对每个项目的无偿资助或贷款贴息数额一般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个别重大项目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

(一) 无偿资助。

主要用于技术创新项目研究开发及中试阶段的必要补助。包括人工费、仪器设备购置和安装费、商业软件购置费、租赁费、试制费、材料费、燃料及动力费、鉴定验收费、培训费等与技术创新项目直接相关的支出。

(二) 贷款贴息。

主要用于支持产品具有一定的技术创新性、需要中试或扩大规模、形成小批量生产、银行已经贷款或有贷款意向的项目。项目立项后,根据项目承担企业提供的有效借款合同及项目执行期内的有效付息单据核拨贴息资金。

(三) 资本金投入方式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七条 管理费是指用于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从事创新基金项目的评审、评估和日常管理工作的经费。包括基本支出(项目管理所需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两部分,具体按《中央本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02]355号)和《中央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04]84号)执行。

管理费实行预决算管理。管理中心年度管理费预算通过科学技术部报财政部审批后,列入创新基金预算。年度管理费决算经审计后,通过科学技术部报财政部。

第八条 其他费用是指经财政部批准开支的与创新基金有关的其他支出。

第三章 项目审批和资金拨付

第九条 企业依照《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申请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具体负责项目的受理、评审和监管。

第十条 企业在申报项目时须经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推荐。出具推荐意见前,须征求同级财政部门对项目的意见,并将推荐项目名单抄送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通过受理审查的项目,管理中心组织专家和评估机构进行评审、评估。根据评审、评估意见,管理中心本着“择优支持”的原则,提出创新基金支持的项目和金额